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E化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

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資源與人事委員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E化教室之設立以精進系上教師教學品質、支援科技部／產學合作創新教學與相關計畫研究為宗旨。為有效運用及維護本教室設備與環境，以及提升本教室整體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E化教室使用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E化教室之管理權責單位為本系行政辦公室。本辦法之修正，須提報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E化教室使用申請之適用活動及優先使用順序如下：
(一) 創新教學開發測試
(二) 課程影片錄製
(三) 提供系上老師課程教學
(四) 非上述規範者須向管理單位提出專案申請。
- 第四條 E化教室申請流程：
(一) 使用者於線上預約系統查詢可用時段
(二) 填寫使用「E化教室借用申請表」
(三) 教室管理者依課程使用優先順序提出建議
(四) 單位主管審核通過。
- 第五條 本教室開放對象主要以本系教師為優先，校內其他系所教師亦得提出申請。惟為維護本教室各項設備之良率，請借用教師至遲應於活動前一週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妥「E化教室借用申請表」，經系主管同意後借用之。若遇特殊情況由系主管核定後則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系師生申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活動者，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其性質如係對參加學員收取費用或具商業廣告性質者或非本系人員申請使用，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依「E化教室借用申請表」收費基準辦理。
- 第七條 本教室位處自強校區電機大樓三樓編號92377教室。本教室開放時間：學期間正常工作日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十分至十二點，下午一點十分至五點。寒暑假期間配合學校行事曆，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告。
- 第八條 本教室之設備屬公共財產，任何非原始存放於教室電腦內之檔案文件均會自動刪除，還原成最初模式，請借用人審慎留意，自行保存及維護所需資料。

- 第九條 使用者因使用本教室設備而衍伸各項涉及智慧財產權或非法之情事者，由使用者自行承擔其法律責任，概與本系無關。
- 第十條 所有進入本教室使用之攜帶式儲存媒體必須先經由教室管理員確認安全無病毒後再使用，任何軟體使用上的疑義，請洽詢本教室管理員。
- 第十一條 本教室內之各項硬體設備及器材請愛惜使用。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改用途。
- 第十二條 使用前借用人或課程助教需向管理員索取鑰匙，並填寫「E化教室使用紀錄表」，在使用前後確實清點教室設備，並於使用完畢後將教室軟硬體設施還原，恢復環境整潔，關閉所有門窗，並歸還鑰匙給管理員。
- 第十三條 借用者如果在使用期間發現設備損壞或遺失需第一時間通知管理員，否則需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以下行為一經教室管理員發現或他人舉發並經查屬實，將立即取消教室使用權：
- (一) 喧鬧及其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
 - (二) 教室內用餐、飲食、或其他破壞環境清潔之行為
 - (三) 任意更改教室內軟體之設定值及違法行為
 - (四) 任意更動教室內硬體設備動線位置，或擅自將設備器材攜出教室。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者，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資源與人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